

关于申报 2015 年度第二批香港高校学生来我校开展交流合作项目的 通知

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高校的交流与合作，2015 年度第二批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交流合作项目开始申报，相关费用可申请资助。

一、资助范围：

香港高校来南开大学学习、科研、实习的学生（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）和带队教师（师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:10）。具体项目可包括学生参加我校讲座、学术竞赛、社会服务等活动。

资助对象分为 3 天到 3 个月以内的短期项目学生、教师和 3 个月到一学年（含）的学生、教师。香港教师讲学活动不在此项目资助范围之内。

二、资助内容：

学费、住宿费（校内学生宿舍）、生活费、交通补助。

三、项目执行时间：

201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。

四、项目申报时间：

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、请各院系积极与香港高校沟通，提前准备好项目和方案，尽量避免时间紧、沟通不够等原因造成的项目不够成熟等问题。

2、项目已经申报获批后原则上不得无故取消或推迟，避免人数缩水等情况出现。

3、项目获批后需先由各院系自行垫付费用，项目结束后提交项目总结及项目结算表后方可报销。

六、联系人：

韩岑、李华

电话：23503481

传真：23503481

E-mail:nkhancen@163.com 或 nklihua@gmail.com

我办将于6月26日-7月1日对各院系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，审核结果将于7月2日通知各申报院系。

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2015年6月4日